

# 光明學校 2017-2018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03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 「P.3 英語會話精英班」

為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提昇他們的英語成績和學術造詣，故本校將開辦【P.3 英語會話精英班】，獲選學生將有機會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校外的英語比賽。

貴子弟現已入選【P.3 英語會話精英班】，詳情分列如下：

- (一) 課程簡介：全期 11 堂，每堂 1.5 小時
- (二) 參加對象：3 年級學生(由老師甄選)
- (三) 上課日期：29/1, 12/2, 26/2, 5/3, 12/3, 16/4, 23/4, 30/4, 7/5, 14/5, 21/5 (逢星期一)
- (四) 上課時間：15:10-16:40
- (五) 上課地點：203 室
- (六) 費用：\$930 (共 11 堂)
- (七) 名額：約 15 人
- (八) 負責老師：資深外籍英語老師
- (九) 服飾：校服/運動服
- (十) 參加辦法：
  - 獲甄選學生於12月18日(一)或以前連同回條及學費\$930，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
  - 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請盡量以支票交費，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 (十一) 備註：
  - 獲推薦的學生必須出席每一堂課，不能無故缺席，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資格。(不退還款項)
  - 如遇颱風(8 號風球或以上)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則該日上課暫停，而該堂會順延。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 7 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 8 號)
  - 有關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與香樂樂主任聯絡。

校長：\_\_\_\_\_ (邢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回 條

### 有關「P.3 英語會話精英班」事宜

P.3 英會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 ) 參加貴校英文組舉辦之【P.3 英語會話精英班】，並督促其依時返校參加活動。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日

\* 獲取錄的學生，於12月18日(一)前連同取錄回條及學費在小息或放學後到109室繳費窗口繳交。(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此欄由 校方填寫	收費日期： 12 月 日	金額：\$930 現金 / 支票 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經辦人： ( )
-------------	-----------------	---	-------------